

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

(幼兒園 2 歲專班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
第 4 自行招生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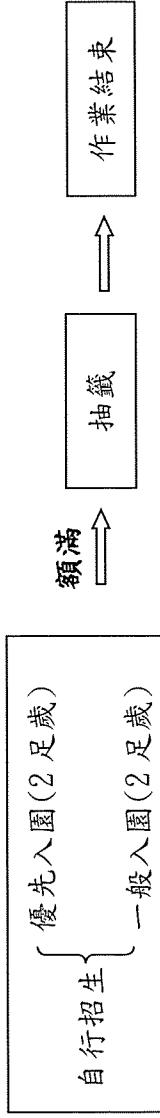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114 學年度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
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(滿 2 足歲)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四、登記方式：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。

五、登記階段、時間、資格、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：

►現場登記時間：

第 1 次自行招生：114 年 6 月 9 日(一) 9 時至 15 時至 6 月 11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第 2 次自行招生：114 年 7 月 7 日(一) 9 時至 15 時至 7 月 9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第 3 次自行招生：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 9 時至 15 時至 7 月 23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第 4 次自行招生：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 9 時至 15 時至 8 月 20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►登記資格為 2 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 2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，
詳如下表。

學齡	登記資格	錄取順序	資格類別 (代碼、類別)	查驗證件(正本)	設籍規定
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	1	1-2 低收入戶子女	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不限
		1-4 原住民		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	設籍地
	2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	
	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、戶口名簿		
		1-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 幼兒	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或近3個月內 戶籍謄本（詳細記事）	限設籍就 讀行政區	
	3	1-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 所屬學校、市立幼兒園、 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 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員 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 子女隨親就讀		幼兒園、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 位提供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	不限
		1-10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 度仍就讀該園（不包括 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） 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 讀該園之幼兒	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或近3個月內 戶籍謄本（詳細記事）	設籍地	
		4			
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	2歲	5	2-1 設籍、寄居（監護人須設 籍於同戶）或居留於本市 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 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 學區內幼兒（限登記報名 該學區內之幼兒園。）		限設籍就 讀學區
		6	2-2 設籍、寄居（監護人須設 籍於同戶）或居留於新屋 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區內 之幼兒（限登記報名該學 區內之幼兒園）	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 內戶籍謄本；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 料、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；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、居留證	讀學區
		7	2-3 設籍、寄居（監護人須設 籍於同戶）或居留幼兒園 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		限設籍就 讀行政區
	一般 幼兒	8	2-4 設籍、寄居（監護人須設 籍於同戶）或居留本市之 幼兒		不限設籍 行政區
		9	2-5 其他幼兒		不限設籍 地

◎備註

1.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公開抽籤：
 - 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：114年6月11日(三)14時30分。
 - 第2次自行招生抽籤：114年7日 9日(三)14時30分。
 - 第3次自行招生抽籤：114年7月23日(三)14時30分。
 - 第4次自行招生抽籤：114年8月20日(三)14時30分。
-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
2. 法定需**要**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則依「學齡」依序錄取及抽籤。
3. 資格類別「1-9」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「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。
4. 資格類別「1-10」兄姊身分認定期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不含「112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」。
5.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。

六、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：

幼兒園松鼠班教室/4772240-270

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：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
- 二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緩讀幼生）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03-339-5200分機101至106）。

三、本校（園）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。

- 四、報到：經本校（園）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以下時間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（園或分班）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；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 - 第1次自行招生報到：114年6月12日(四)9時至12時。
 - 第2次自行招生報到：114年7月10日(四)9時至12時。
 - 第3次自行招生報到：114年7月24日(四)9時至12時。
 - 第4次自行招生報到：114年8月21日(四)9時至12時。
- 八、延長照顧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:30，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。

- 九、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，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，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（園）網頁，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（園）網頁(<https://www.ptes.tyc.edu.tw/>)相關資訊。

- 十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